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吴山支行

关于

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事项)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4663.SH/2380001.IB	23 上城 01/23 上城城投债 01
184760.SH/2380093.IB	23 上城 02/23 上城城投债 02

债券债权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二〇二五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联合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代理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2023 年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上城 01/23 上城城投债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2）233 号）本次债券核准规模为人民币 32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30 年的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所筹资金 7.50 亿元用于望江单元 SC0404-R21/R22-05 地块农转非拆迁安置房(含城市居民)项目、望江单元 SC0404-18 地块安置房项目及始版桥未来社区 SC0402-R21/R22-06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含城市居民)项目，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债券全称	2023 年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上城 02/23 上城城投债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2)233 号)本次债券核准规模为人民币 32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9%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付息日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所筹资金 7.50 亿元用于望江单元 SC0404-R21/R22-05 地块农转非拆迁安置房（含城市居民）项目、望江单元 SC0404-18 地块安置房项目及始版桥未来社区 SC0402-R21/R22-06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含城市居民）项目，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贾瞰，1965 年 5 月生，民建会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科专管员，长江证券（原湖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分部副经理、质量控制部副经理，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审计总监，海波重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运营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上城区财政局委派区属国企财务负责人。现任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兼任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区属国企外部董事任职情况的通知》（上财[2025]34号），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决定：

1、免去贾瞰同志在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职务；

2、委派刘风莲同志为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根据《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股东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决定：

1、免去贾瞰在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职务；

2、委派刘风莲为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 （三）现任人员名单

本次董事变更后，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姓名	董事会内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期
王勇	董事长	2025年2月	3年
姚春宇	董事	2025年2月	3年
张春	董事	2025年2月	3年
刘风莲	外部董事	2025年6月	3年
李鹏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2月	3年
王闾峰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2月	3年
胡颖	职工董事	2025年2月	3年

### （四）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风莲，1979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职员、杭州凯旋地区旧城改造建设有限公司职员、杭州皋亭山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职员、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算审计部职员。现任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本次新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程序。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述事项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 三、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作为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债券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云瑞

联系电话：0571-8767803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关于《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发行人公司董事变更的事项）》之盖章页）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25年7月1日

